华政复〔2021〕40号

华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办上报的《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华扶办请〔2021〕4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以下项目实施方案

1.《2021年华宁县盘溪镇九甸村委会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》，计划投资80.00万元。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改扩建机耕路650米：土方开挖外运410m³，土石方回填3300m³，C20沟帮砼125m³，沟底C20埋石砼603m³，C25路面砼639m³，槽钢安装60m，DN160PVC管安装100m，DN110PVC管安装200m，蝶阀安装（150）30个，蝶阀安装（100）70个。

2.《2021年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委会燕窝、法底小组人饮工程项目》，计划投资50.00万元。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（1）输水管网工程，管网6460m（含配件），智能刷卡水表，投资42.5万元；

（2）100m³水池，盖顶，投资7.5万元。

二、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办及时启动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倒排工期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所有项目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工。同时，要强化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衔接资金真正发挥效果。